

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7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156 次會議紀錄（原件另送）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（無）

三、書面報告

（一）銓敘部議復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，建請同意核備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26 頁）。

（二）本院保訓綜規處案陳本院民國 112 年 7 月與嘉義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（按：同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觀光署）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舉辦考試委員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，相關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27 頁至第 35 頁）。

四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：公務人員陞遷訓練之跨國比較—韓、日、英之經驗

五、臨時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銓敘部函陳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、中央警察、消防、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」修正草案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36 頁至第 49 頁）。

二、銓敘部函陳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、中央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50 頁至第 65 頁）。

三、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

試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66 頁至第 70 頁）。

參、臨時動議